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释义

龙斯荣 龙翼飞

吉林

.105

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释义

龙斯荣 龙翼飞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插页4 225,000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195册

统一书号：6091·64 定价：1.90元

前 言

我国第一部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施行。为了满足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需要，我们撰写出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释义》，敬奉给广大读者。

本书运用民法基本理论，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全部条文的立法思想、基本精神、内容要点、法律适用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释说明，力求做到释义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通俗易懂，适合于各方面人士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需要。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在解释上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教正，不胜感激。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一、《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和立法根据	(1)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4)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
四、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5)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3)
第二节 监护	(4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76)
第五节 个人合伙	(86)
第三章 法人	(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04)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13)
第四节 联营	(117)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22)
第二节 代理	(14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6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 财产权	(164)

第二节	债权.....	(206)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38)
第四节	人身权.....	(26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7)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86)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91)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0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310)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17)
第九章	附则	(32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和立法根据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释义】这是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一）《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

根据这条规定，关于《民法通则》的立法理由，提出了三点：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为了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分述如下。

1.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这是《民法通则》首要的立法宗旨。

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在我国，凡是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可以享受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都属于合法的民事权益，都

受到我国民法的保护。这是一层意思。另一层意思是，在我国，任何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都会同等地受到民法的保护，无一例外。还有第三层意思，在我国，任何公民或者法人非法侵害其他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均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受到法律的适当追究，以便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2. 为了正确调整民事关系。这是《民法通则》一项最直接的立法宗旨。这是因为，任何一个法律部门的独立存在，任何一项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最直接的原因和目的，都是为了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即为了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民法通则》也不例外。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总的称谓。《民法通则》通过确认、保护、取消、制裁等民法手段，正确调整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发生在平等的（即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民事关系，确认对国家、集体、个人有利并且符合法律要求的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取消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民事关系，制裁违法侵权的民事行为，正确调解和处理各种民事纠纷案件，以便使整个社会能够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其他社会生活秩序，保证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得以顺利地发展。

3.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这是《民法通则》一项极其重要的立法宗旨。

《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制度、合同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违约责任等发展商品经济一般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

企业法人的成立条件及设立、变更、终止、清算程序的规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法人的具体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企事业法人联营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经营方式、财产责任的规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的规定，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的规定，等等，都是对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法律肯定，又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的法律基础，完全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民法通则》的立法根据

首先，《民法通则》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这是《民法通则》制定的法律根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属于二级法。民法与宪法的关系，是根本法与基本法的关系。《民法通则》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制度，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宪法中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规定，关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规定，关于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的规定，关于依法保护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的规定，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定，等等，都是《民法通则》必须遵循的立法根据。

其次，《民法通则》是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这是《民法通则》制定的事实根据。《民法通则》正是植根于社会主

义中国土地上的民事立法文献，有关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企事业单位联营等项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的经营权，公民、集体组织对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承包经营权，代理关系中的几种连带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以及《民法通则》定名本身，完全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因而都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

再次，《民法通则》是在总结我国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这是《民法通则》制定的又一个事实根据。我国虽然还没有一部统一的民法典，还没有关于指导民事活动、处理民事纠纷的一般性的民事立法文件。但是，我国十亿公民，数以百万计的法人每天都在从事各种民事活动，各级人民法院每天都在处理大量的民事纠纷。民事权利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纠纷中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被《民法通则》广泛地予以采用，这突出地表现在第六十五——六十六条中规定的代理关系中的四种连带责任和第一百三十四条中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十种方式上。其他如承包经营权、企事业法人联营等制度，也都是我国民事活动实践经验的总结。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释义】本条是关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根据该条

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关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两种社会关系，一是财产关系，二是人身关系，而不是只调整其中的某一种社会关系。但是，民法并不是等地调整这两种社会关系，而是有主次之分的。其中以调整财产关系为主，调整人身关系次之。就是说，属于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大量的属于财产关系，而属于人身关系的则少得多。

第二，我国民法并不是调整我国社会生活中的全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只是调整其中限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或者说限于“横向”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是说，双方当事人均处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彼此之间不存在命令与服从的权力支配关系。

第三，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既可以发生在公民和公民之间，也可以发生在法人和法人之间，还可以发生在公民和法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很广泛，而限于公民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

上述三项内容的总和，便构成我国民法完整的调整对象。

既然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那么什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什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又各有哪些特点？

所谓财产关系，就是公民和法人在占有、支配、交换、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只是

调整其中的一部分财产关系，就其内容来讲，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两个部分。前者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形成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例如经营权、承包经营权、使用收益权、采矿权、相邻权等）法律制度；后者是指人们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还包括财产继承关系，表现在民法上，分别形成债（主要是合同之债）与继承法律制度。民法所调整的这一部分财产关系，就其本质特征来讲，是一种商品所有关系和商品流通关系，价值规律在其中起作用。正因为如此，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点：（一）双方当事人都是享有独立财产权（或者是财产所有权，或者是财产经营权）的民事主体，他们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彼此之间不存在命令与服从的权力支配关系。这就要求双方当事人不论单位大小，职位高低，相互之间是否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都必须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资格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从事民事活动，绝不允许有以强凌弱，以大欺小，以上压下的情况出现。（二）双方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的意思表示是自愿的。这就是说，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建立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建立何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等等，都要由各自完全自愿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允许由一方强迫另一方，由一方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另一方。（三）双方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通常都是有偿的，而且是等价的。这就是说，当事人之间所建立起来的某种财产上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经济利益上来讲，除少数特殊情况以外，双方均有所得，都能在自己向对方给付某种财物或者提供某种服务时，从对方获取相适应的财物或报偿。概括起

来说，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本质属性，就是当事人双方在法律地位、意思表示、经济利益三方面都是平等的。当然，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上述三个方面的特点，只是就其基本方面来说的，其中个别的财产关系，例如赠与、继承这样一些财产关系，并不同时具有上述三个方面的特点。但是，这些个别现象，并不妨碍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同时具有上述三个方面的本质特征的存在。正是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就把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具体范围确定下来，从而也就把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同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体地区别开来。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经民法调整以后，便形成人身权利义务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就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与人身不可分离、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个部分。前者是指公民或法人之间基于固有的人格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生命健康关系，人身自由关系，姓名关系(法人则是名称关系)，名誉关系，荣誉关系，肖像关系等，在民法上便形成人格权利义务关系；后者是指公民之间基于血缘、婚姻、扶养、组织等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抚养、扶养、赡养关系，法定监护，法定代理，法定继承关系等，在民法上便形成身份权利义务关系。基于著作、发现、发明、专利等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既有人身关系，又有财产关系。其中的人身关系，属于身份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两个特点：(一)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离开了特定人的人格或身份，就不会发生人

身关系。正因为如此，人身关系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让，也不能继承，在通常情况下也不能被剥夺，不能放弃。（二）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不能直接给当事人带来经济上的利益。其中的人格关系一般来说与经济利益无关，当事人不能因为享有某种人格权而获得经济上的利益。但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受到侵害后，有可能给受害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这个角度说，人格权间接地同财产关系有关。而身份关系则大多与经济利益有密切联系，它往往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或根据。

我国民法正是通过调整处于平等地位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规范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正确处理他们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和人身权益纠纷，制裁违法侵权行为。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至七条，是关于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释义】这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的首要原则，或者说是我国民法的根本原则、核心原则，但却不是我国民法特有的原则。它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的必然反映，因而是一切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必然以平等原则作为自己的首要

的基本原则。民法上所说的平等，是指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民法的平等原则包含下列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 平等原则体现为任何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家庭出身、政治态度、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等，都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无论是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在企业法人中，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虽然它们的具体民事权利能力要受到各自业务活动性质或经营范围的制约，但作为民事主体资格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总之，在我国，不允许有特殊的民事主体存在。

(2) 平等原则体现为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就是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无论单位大小、职务高低、经济实力强弱、彼此之间是否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和组织关系，也不论是全民所有制组织、集体所有制组织或公民个人，其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这就要求任何民事主体在进行任何民事活动时，都不得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不得利用自己与对方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利用自己经济实力的优势，独家经营的特殊条件，搞不平等的交易，同对方签订“霸王合同”。

(3) 平等原则体现为当事人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受民事权利和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民事责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是双务法律关系，即双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他们既享有民事权利，

也承担民事义务，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都是对等的。无论是哪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自己承担的民事义务，并且主观上又有过错，除非法律有例外的规定，都要承担法律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不允许任何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4) 平等原则体现为任何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之一。当公民或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他们都平等地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保护，绝不允许因主体单位大小、职位高低、经济实力强弱等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当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绝不能因主体身份不同、所有制不同、国籍不同等等而有所区别。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这是关于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就是说，这一条规定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四项民法基本原则。

何谓民法的自愿原则？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双方当事人都应当出自各自的真实意志来表示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不允许由一方或者第三人对另一方进行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强迫命令或者恶意串通等行为存在。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是民法中

的平等原则的前提和核心，如果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不能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不能按照自己的真实意志来进行民事法律行为，那么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就毫无实际意义。自愿原则的核心是当事人能够自主地(或者说自由的)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其具体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是否参加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参加何种民事法律关系，同谁发生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当前法人之间的经济联合，甲企业对于自己是否参加某项经济联合，和谁联合，采取何种形式联合，都取决于甲企业的自主决定，甲的上级主管部门无权干涉。二是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是否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三是当事人可以自主地决定或者自主地同对方商量确定他所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即双方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民法上规定自愿原则，目的在于尊重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维护当事人真正的平等地位，而绝不意味着容许任何人借口自愿而随意地不履行自己承担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损害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何谓民法的公平原则？公平的本意是公平合理。民法的公平原则包含下列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要均等，要提倡搞竞争，“择其善者而从之”，而不应当搞垄断，搞独家经营，使当事人没有同等的机会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二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权利的享有和民事义务的承担上要对等。恶意串通，坑害对方，使对方遭受损失；利用他人急迫需要，建立对自己显然有利而对对方显然不利的民事关系，等等，都是违反权利义务对等的公平原则的，都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三是民事主体在承担民事责任的

上要合理。在通常情况下，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双方都没有过错所造成的损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以示公平。

何谓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经济所固有的原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等价不能理解为双方当事人的财产利益的价格和价值必须完全相等，而应当理解为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应当对价。有偿和等价是密不可分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者外，取得他人的财产权利或者得到他人的劳动服务，就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无偿地调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财产，巧立名目摊派集体、个人的财产，或者欺行霸市，搞不等价的交换，都是违反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的。等价有偿原则还体现在，当公民或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害，致使自己的财产利益遭受损失时，有权要求侵害者给予等价补偿。

何谓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所谓诚实，就是忠诚老实，也就是实事求是。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活动中，就是要求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者进行其他民事法律行为时，一定要讲真话，不隐瞒标的物的瑕疵，不捏造虚假情况，不掩盖真实情况，如实地向对方提供自己的经营状况和资信条件，绝不作虚假广告，绝不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所谓信用，就是恪守诺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自己承担的民事义务，说到做到，绝不食言。合同签订后不认真履行，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标的物的种类、规格、质量、数量或履行的时间、地点、方法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或酬金的数额进行支付；或者单方面地擅